

认证基本规范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中优认证服务(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优认证")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服务认证活动,提高公司认证的公信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相关标准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中优认证依据相应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服务认证标准在中国境内开展的各类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服务认证活动。对有特定要求的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服务认证活动,还应当遵守特定认证制度的要求。

第三条 中优认证开展认证活动应当遵循客观独立、公开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中优认证必须承诺遵循以上原则,并对违反上述原则所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中优认证开展认证活动应围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不得影响国家安全和社 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第五条 中优认证及认证人员对认证活动中接触到的涉及国家利益、国家安全以及管理、 技术和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

第二章 认证要求

第六条中优认证应当依《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取得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相关资质后,方可开展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相关的认证活动。

第七条 中优认证 应当保证认证活动的公正性,并对其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

第八条 中优认证不篡改、伪造认证档案、记录和资料, 出具虚假认证结论。

第九条 中优认证应对实际存在或者潜在的各种认证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处置,防范 化解重大风险。

中优认证应使认证风险得以及时处置。获证组织发生下列重大事故或事件、引发重大舆情的情况、中优认证应当及时采取措施:

(一) 在《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国



家相关规定中被列为特别重大事故或事件的,中优认证应视情况对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进行相应的处置;

- (二) 在《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国家相关规定中被列为重大事故或事件的,中优认证应视情况对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进行相应的处置;
 - (三) 对引起新闻媒体及社会关注的事故或事件信息, 应当将信息进行及时的通报。
- (四) 对相关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服务认证进行自查自纠; 同时要举一反三, 深 挖问题背后的重大隐患, 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 并确保整改到位。

第十条中优认证应当确保各类认证人员持续具备相应能力。

第十一条 中优认证应当主动公开以下信息:

- (一) 依法从事认证活动的自我声明;
- (二) 认证基本规范;
- (三) 认证领域、认证规则、认证证书样式、认证标志样式;
- (四) 设立的承担其认证活动的分支机构名称、地址和认证活动内容;
- (五) 认证收费标准;
- (六) 认证证书有效、暂停、注销或者撤销的状态;
- (七) 认证证书有效性查询方式。

第十二条 中优认证应当按照国家主管部门的要求按时、准确上报认证信息;公开所颁发获证组织的证书信息以及证书的状态(如有效、暂停、撤销、失效);如实答复相关方就获证组织证书信息及状态的询问。

第十三条中优认证应当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制定对不满足要求的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做出暂停(恢复)或撤销。